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		靜宜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							校系科組學 程代碼	系統產生			
										招生群(類) 別	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			
招生目標			本系發展重點為物聯網、數位系統設計、以及單晶片系統等。透過專業課程與專案實務的訓練，以培育資訊、通訊、消費性電子等領域的人才。							考生身分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	
										招生名額	6	0	0	
										預計甄試人 數	18	0	--	
										甄試日期	106 年 6 月 19 日 (星期一)			
成績處理 方式	第一階段			第 二 階 段 指 定 項 目 甄 試										
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	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
	科目	檢定	篩選 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例	在校學 業成績	證照 或得 獎加 分	順序	項目	
	國文	--	--	國文	x1.00 倍	合占總 成績比 例 50%	面試	60	100	50%	不予 採計	依加 分 標準	1	面試
	英文	--	--	英文	x1.50 倍		--	--	--	--			2	統測專業科目 (一)
	數學	--	--	數學	x1.50 倍		--	--	--	--			3	統測數學
	專業一	--	--	專業一	x1.50 倍		--	--	--	--			4	統測英文
	專業二	--	--	專業二	x1.00 倍		--	--	--	--			5	統測專業科目 (二)
	總級分	--	3	--		指定項目甄試收 費	500 元			分發錄取生報到 截止日	106.7.13 (四)10:00 止			
	備 審 資 料	必繳 資料	項目：自傳及讀書計畫 說明：所繳備審資料概不退還。						特別條件	不要求				
	選繳 資料	項目：競賽證照或獲獎證明、社團參與、專題製作及學習(作品)成果。 說明：證照指資電類相關證照，請附相關證明，所繳備審資料概不退				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	

		還。		
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	面試佔甄選總成績之 40%。評分項目及成績分配比例如下： (一) 興趣及性向 30% (二) 表達能力及面試態度、禮貌 40% (三) 相關基本常識 (含特殊才華) 30%			
備註	1.請考生自行上本校網頁查詢甄試相關規定與說明。 2.本學系網址 http://www.csie.pu.edu.tw 。 4.聯絡電話：靜宜大學招生組 (04) 26328001 轉 11172~5			